

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粤松院发〔2022〕26号

关于印发《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 奖学金评定办法（2022年修订）》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《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奖学金评定办法（2022年修订）》业经2022年4月7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

2022年4月7日



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奖学金评定办法

（2022 年修订）

第一条 为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鼓励学生刻苦学习、奋发向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校对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协调发展，在基本素养、专业学习、文体活动、社会工作以及其它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，依据本办法给予奖励。

第三条 奖学金根据学生综合测评排名、课程成绩确定获奖的等级。

第四条 奖学金的评选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择优的原则。

第五条 奖学金的评选对象为我校二年级以上全日制在校学生。

第六条 评选比例及奖励标准

1. 一等奖：参评学生总人数的 1%，奖励标准为 3000 元/人。
2. 二等奖：参评学生总人数的 9%，奖励标准为 1200 元/人。
3. 三等奖：参评学生总人数的 20%，奖励标准为 800 元/人。

第七条 评选条件

学生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，可申请参加奖学金的评选。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

(二) 遵纪守法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诚实守信。

(三) 学习勤奋，成绩优良。

(四)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、社会实践及各类活动。

(五) 综合测评在班级排名前 50%，上学年所修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排名位居年级专业前 40%，加权平均成绩在 70 分以上。退伍学生及其他表现突出学生优先。

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无奖学金参评资格。

(一) 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。

(二) 有不良诚信记录的。

(三) 上学年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不及格的。

(四) 上学年所修课程有不及格的。

(五) 学籍异动未满一年的（休学或保留学籍）。

第九条 奖学金评审机构

(一) 学校成立学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，负责学校奖学金评审工作的组织与领导，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，学生工作部部长任副组长，成员由各二级学院党总支负责人等组成。评审领导小组在学生工作部设办公室，负责奖学金评选工作的具体组织与实施。

(二) 各二级学院成立学生奖学金评审小组，负责本院学生奖学金的评审工作，由学院党总支负责人任组长，成员由本学院辅导员等组成。二级学院按班级成立综合测评小组，成员为各班班长、团支部书记、各类代表 3-5 人，负责综合测评的

评分，并在班级公示，辅导员负责指导把关。

第十条 奖学金评审流程

（一）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每学年一次，一般在秋季学期集中开展。学生工作部发布当年评选通知，下达评奖名额、各二级学院分配名额，按年级专业，择优评选。

（二）学生本人通过学工系统提出申请，向所在学院递交申请材料。

（三）各二级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审小组按照评选条件及要求组织评审，根据学生所提交的相关材料，做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评选原则。

（四）各二级学院公示初评结果，无异议后上报学生工作部。

（五）学生工作部汇总、复核，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审议，确定获奖学生名单。

第十一条 奖学金评选的各级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。

第十二条 学生对奖学金初评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在公示期内向初评单位提出申诉，评审小组应在接受申诉后 3 个工作日内，作书面答复。如学生对答复仍有异议，可在评审小组答复后 3 个工作日内，向学校学生工作部提出申诉。学生工作部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征求各方面意见，综合审查后做出处理意见，报学校学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组长批准，并书面通知学生本

人及所在学院。此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。

第十三条 在同一学年内，国家奖学金、励志奖学金、学校奖学金不可兼得。

第十四条 学校对获奖学生统一发文表彰，发放奖学金并颁发荣誉证书。

第十五条 在奖学金申请和评审过程中，凡弄虚作假者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当年评奖资格，且不得参评下一学年评奖；凡已获得奖学金的学生，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行为，学校将撤销其所得奖项，追缴已发奖学金，并按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“三好学生”及奖学金评定办法（2020年修订）》（粤松院发〔2020〕23号）同时废止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22 年 4 月 22 日印发
